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崇武

项目负责人：郭崇武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电话：13925906660

传真：——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 环评批复（佛环南审[2021]1号）.....	2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7
附件 4 监测报告.....	28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3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照片.....	46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门窗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4.24；</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7.2；</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主席第 72 号令，2012.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1)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p> <p>(12)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p> <p>2、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p> <p>(1)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南审[2021]1号，2021年7月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项目熔料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p> <p>项目脱模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热室压铸机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的降温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水量。

(3) 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拟采用循环水喷淋装置对压铸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后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06'58.184"，东经 112° 54'58.921"。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60 吨。

项目迁建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约500m ² ，设有压铸区、模具维修区、模具摆放区、仓库及成品区； 二层：建筑面积约500m ² ，设有钻孔、攻牙、去披锋加工区和仓库、办公区。
配套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一、二层，用于储存成品及原料。
	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喷淋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洲河。
	废气治理工程	压铸烟尘、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循环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原项目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热室压铸机	3 台	6 台	+3 台	5 台 88T、1 台 160T，使用电能，用于压铸工序
2	电熔炉	3 台	6 台	+3 台	使用电能，与压铸机配套使用
3	小钻床	4 台	6 台	+2 台	用于钻孔
4	攻牙机	2 台	2 台	0	用于攻牙
5	滚筛机	1 台	1 台	0	用于去披锋
6	小打磨机	2 台	2 台	0	用于模具维修

7	铣床	1 台	2 台	+1 台	
8	磨床	2 台	2 台	0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用于设备供压
10	抽风机	2 台	2 台	0	用于车间通风
11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冷却水循环装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能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项目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锌锭	42 吨	65 吨	+23 吨	外购
2	润滑油	2.5kg	5kg	+2.5kg	外购,用于补充生产设备传动、保养的损耗量
3	水性脱模剂	0.2 吨	0.3 吨	+0.1 吨	外购

注：压铸成品率 95%。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员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排水量约为 16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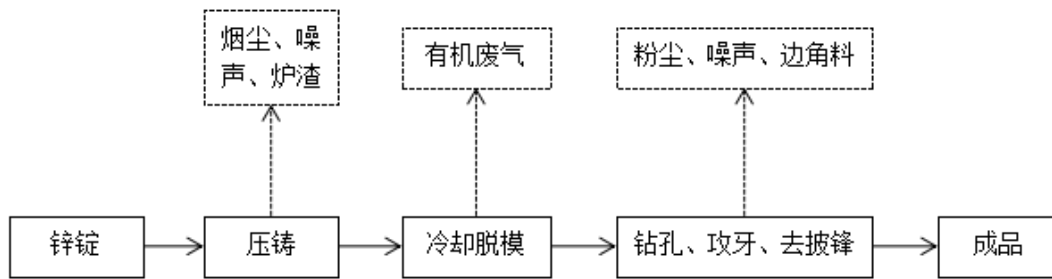


图2-1 门窗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门窗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压铸、冷却脱模：原材料锌锭通过电熔炉熔料后直接进入压铸机压铸成型，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形成压铸件。压铸时为便于压铸完成后压铸件与模具的分离，需要在压铸前喷洒脱模剂，脱模剂蒸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压铸烟尘、有机废气、炉渣。

钻孔、攻牙、去披锋：压铸成型后的工件根据需求利用小钻床、攻牙机、滚筛机等进行钻孔、攻牙、去披锋，该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3、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钻孔、攻牙、去披锋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电熔炉熔料过程产生的炉渣，喷淋除尘系统产生的废渣，钻孔、攻牙、去披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沉降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

注：本项目钻孔、攻牙、去披锋工序不需要使用乳化液等辅助油，只在生产设备传动、保养中添加损耗的润滑油，年消耗量为 5kg，只消耗补充不更换排放，因此项目没有废润滑油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熔料压铸烟尘、脱模总 VOCs

项目熔料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炉渣、废渣、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脱模剂包装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粉尘：项目机加工工序中产生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少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熔铸烟尘：本项目熔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能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熔铸烟尘废气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脱模总VOCs：本项目脱模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能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脱模总VOCs废气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等效声级在 60~80dB(A)之间。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

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炉渣、废渣、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脱模剂包装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总 VOCs。根据《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以及《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总 VOCs 不属于上述文件列明的土壤环境影响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如项目能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并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环评建议

①车间合理布局，定期清理车间；

②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③项目须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并设立相对独立封闭的生产车间，利用车间墙体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

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1]1号，2021年7月6日，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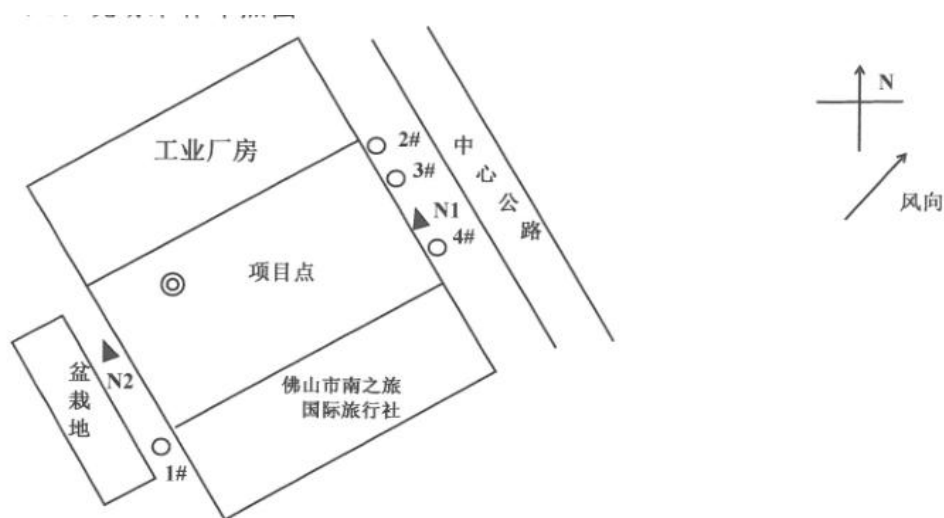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JJT202108038），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如下：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的审核制度；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AUW120D ASSY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QCS-6000 型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图



备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生产工况达到85%以上,见表7-1。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1年08月02日	门窗五金配件	0.2吨/天	0.175吨/天	87.5%
2021年08月03日	门窗五金配件	0.2吨/天	0.170吨/天	85.0%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排气筒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4192	4189	4011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6.5	38.4	30.4	35.1	mg/m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	0.2	0.1	0.2	kg/h	—	—
	VOCs 排放浓度	0.89	0.59	0.55	0.68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3.7×10 ⁻³	2.5×10 ⁻³	2.2×10 ⁻³	2.8×10 ⁻³	kg/h	—	—
	烟气温度	30.7	30.9	30.9	30.8	℃	—	—
	含湿量	3.7	3.7	3.7	3.7	%	—	—
1#排气筒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4705	4608	4754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4	8.6	9.7	8.2	mg/m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0×10 ⁻²	4.0×10 ⁻²	4.6×10 ⁻²	3.9×10 ⁻²	kg/h	—	—
	VOCs 排放浓度	0.30	0.26	0.25	0.27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1.4×10 ⁻³	1.2×10 ⁻³	1.2×10 ⁻³	1.3×10 ⁻³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43.2	43.5	43.0	43.2	℃	—	—
	含湿量	4.0	4.0	4.0	4.0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自行提供。 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时,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应排放标准限值(2.9kg/h)的 50%执行。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67	0.311	0.244	0.274	—	—
	厂界下风向 2#	0.400	0.333	0.378	0.3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33	0.378	0.356	0.35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78	0.400	0.356	0.378	1.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1	0.01	0.01	—	—
	厂界下风向 2#	0.02	0.02	0.02	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7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67	0.311	0.222	0.267	—	—
	厂界下风向 2#	0.333	0.400	0.333	0.3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78	0.378	0.356	0.3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00	0.333	0.378	0.370	1.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2	0.02	0.02	—	—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2	0.02	0.02	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位置	时段	测量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63.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3.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2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夜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西南 风速：2.7m/s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62.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2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1.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6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西南 风速：2.0m/s			
	夜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西南 风速：1.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1、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监测布点要求，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1]1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工作，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605MA4Y416E29001Z，详见附件 3。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竣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调试。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设置环保标志牌；项目压铸废气已在排放口处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5、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炉渣、废渣、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脱模剂包装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

圾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要求

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后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06'58.184",东经 112°54'58.921"。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500m ² ,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60 吨。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p>1、废气:项目方必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压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脱模总 VOCs 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脱模总 VOCs 废气执行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方须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机加工和组装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做好隔音减震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p>固体废物:项目炉渣、废渣、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脱模剂包装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p>1、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p>	已落实,项目制定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落实	/

	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同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后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06'58.184"，东经 112° 54'58.921"。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60 吨。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85%以上。

3、污染物排放

(1) 废水：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量；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炉渣、废渣、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脱模剂包装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五金配件 60 吨				环评单位	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南审[20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总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审〔2021〕1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74435）：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源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原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村开发区何汝华厂房 01 号车间，原项目于 2019 年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现申请在原审批验收基础上进行迁扩建的环保手续，现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项目迁扩建后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营生产门窗五金配件 60 吨/年。核准的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表 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压铸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和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烟(粉)尘废气排放从严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炉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钻孔、攻牙和去披锋工序产生无组织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并搞好车间的通风换气，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 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同时，项目冷却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必须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炉渣、边角料和沉降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和收集的压铸烟尘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 ≤ 0.00007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7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VOCs 0.000024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605MA4Y416E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24号自编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5MA4Y416E2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T202108038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
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3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MA**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 and 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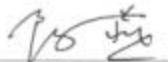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 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 528244

编写: 夏诗雨  2021年08月13日

审核: 李家辉  2021年08月13日

签发: 陈燕  2021年08月13日



扫二维码查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委托, 我司经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陈鑫、郑庆利等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莫兆妮、蒙伟健	分析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VOCs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1#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AUW120D ASSY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QCS-6000 型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PANNA A60 型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各组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1 年 08 月 02 日	门窗五金配件	0.2 吨/天	0.175 吨/天	87.5%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门窗五金配件	0.2 吨/天	0.170 吨/天	85.0%
备注:监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67	0.311	0.244	0.274	—	—
	厂界下风向 2#	0.400	0.333	0.378	0.3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33	0.378	0.356	0.35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78	0.400	0.356	0.378	1.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1	0.01	0.01	—	—
	厂界下风向 2#	0.02	0.02	0.02	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7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67	0.311	0.222	0.267	—	—
	厂界下风向 2#	0.333	0.400	0.333	0.3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78	0.378	0.356	0.3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00	0.333	0.378	0.370	1.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2	0.02	0.02	—	—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2	0.02	0.02	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排气筒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4192	4189	4011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6.5	38.4	30.4	35.1	mg/m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	0.2	0.1	0.2	kg/h	—	—
	VOCs 排放浓度	0.89	0.59	0.55	0.68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3.7×10 ⁻³	2.5×10 ⁻³	2.2×10 ⁻³	2.8×10 ⁻³	kg/h	—	—
	烟气温度	30.7	30.9	30.9	30.8	℃	—	—
	含湿量	3.7	3.7	3.7	3.7	%	—	—
1#排气筒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4705	4608	4754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4	8.6	9.7	8.2	mg/m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0×10 ⁻²	4.0×10 ⁻²	4.6×10 ⁻²	3.9×10 ⁻²	kg/h	—	—
	VOCs 排放浓度	0.30	0.26	0.25	0.27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1.4×10 ⁻³	1.2×10 ⁻³	1.2×10 ⁻³	1.3×10 ⁻³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43.2	43.5	43.0	43.2	℃	—	—
	含湿量	4.0	4.0	4.0	4.0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自行提供。 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时,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应排放标准限值(2.9kg/h)的50%执行。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排气筒 处理前 检测口	标干风量	4220	4159	4222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0.4	35.8	33.8	33.3	mg/m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	0.1	0.1	0.1	kg/h	—	—
	VOCs 排放浓度	0.45	0.39	0.39	0.41	mg/m ³	—	—
	VOCs 排放速率	1.9×10 ⁻³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kg/h	—	—
	烟气温度	30.1	30.2	30.0	30.1	℃	—	—
	含湿量	3.7	3.7	3.7	3.7	%	—	—
1#排气筒 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风量	4698	4749	4746	—	m ³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7.5	8.6	9.0	8.4	mg/m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6×10 ⁻²	4.1×10 ⁻²	4.3×10 ⁻²	4.0×10 ⁻²	kg/h	—	—
	VOCs 排放浓度	0.24	0.21	0.20	0.22	mg/m ³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1.1×10 ⁻³	1.0×10 ⁻³	9.5×10 ⁻⁴	1.0×10 ⁻³	kg/h	1.45	达标
	烟气温度	43.2	43.0	43.2	43.1	℃	—	—
	含湿量	4.0	4.0	4.0	4.0	%	—	—
治理措施	水喷淋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时,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应排放标准限值(2.9kg/h)的50%执行。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监测位置	时段	测量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1	昼间	63.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2	昼间	63.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2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7m/s			
监测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1	昼间	62.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2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2	昼间	61.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6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0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备注	1、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符合监测布点要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表 6-4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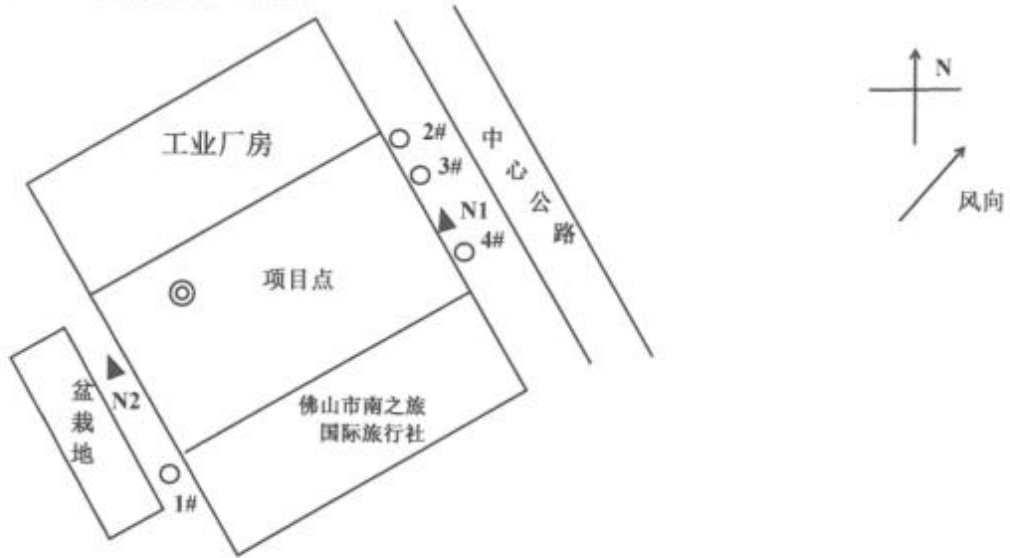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1年08月02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西南	1.8	29.2	99.7	晴
		厂界下风向 2#	西南	1.7	29.3	99.7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1.7	29.3	99.7	
		厂界下风向 4#	西南	1.9	29.3	99.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西南	1.8	29.8	99.6	
		厂界下风向 2#	西南	1.8	29.8	99.6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1.9	29.8	99.6	
		厂界下风向 4#	西南	1.9	29.8	99.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西南	1.6	30.8	99.6	
		厂界下风向 2#	西南	1.8	30.8	99.6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1.8	30.8	99.6	
		厂界下风向 4#	西南	1.7	30.8	99.6	
2021年08月03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西南	2.1	29.9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2#	西南	2.7	29.8	99.8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2.7	29.8	99.8	
		厂界下风向 4#	西南	2.6	29.8	99.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西南	1.5	30.5	99.9	
		厂界下风向 2#	西南	2.3	30.5	99.9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2.2	30.5	99.9	
		厂界下风向 4#	西南	2.2	30.5	99.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西南	1.8	31.0	99.9	
		厂界下风向 2#	西南	2.0	31.0	99.9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2.1	31.0	99.9	
		厂界下风向 4#	西南	2.0	31.0	99.9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数据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3.3%,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均有效。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九、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D04020]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钰柯五金工艺制品厂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下良牌坊中心公路北 24 号自编 1 号厂房(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17(336-064-17)	水喷淋沉渣	袋装	0.04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绑	0.06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四)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五)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六)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自备运输车辆，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三)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四)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交易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三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一) 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二)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二)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 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把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可以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五) 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经乙方检验,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六)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否则, 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 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表)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二)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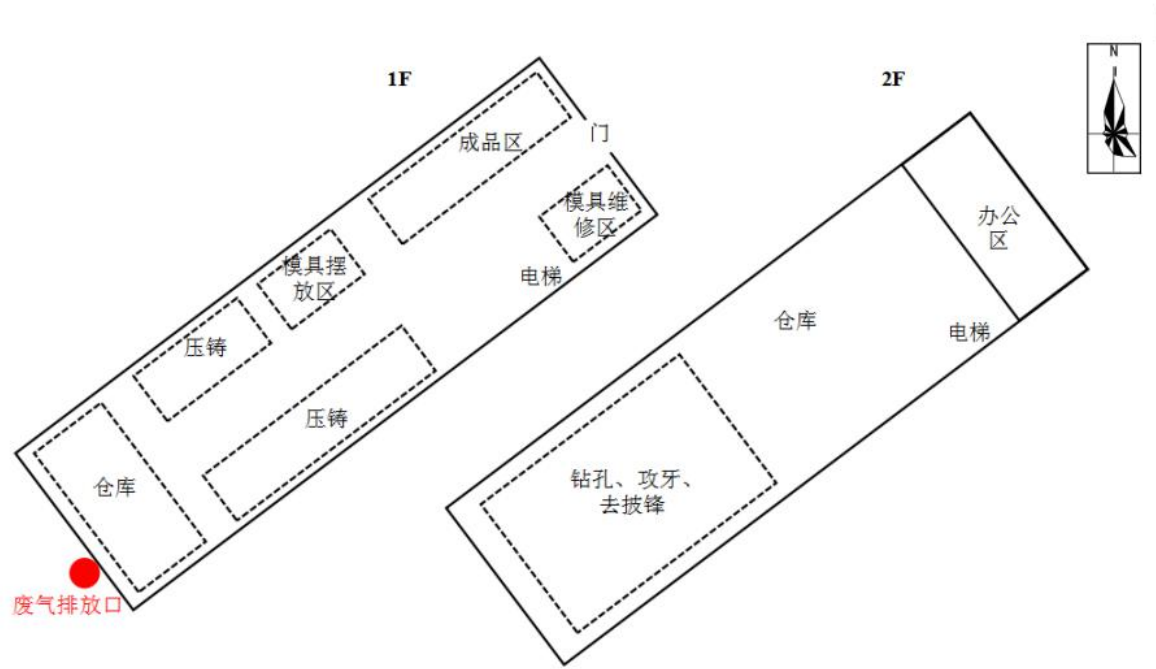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免责事由

(一)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二)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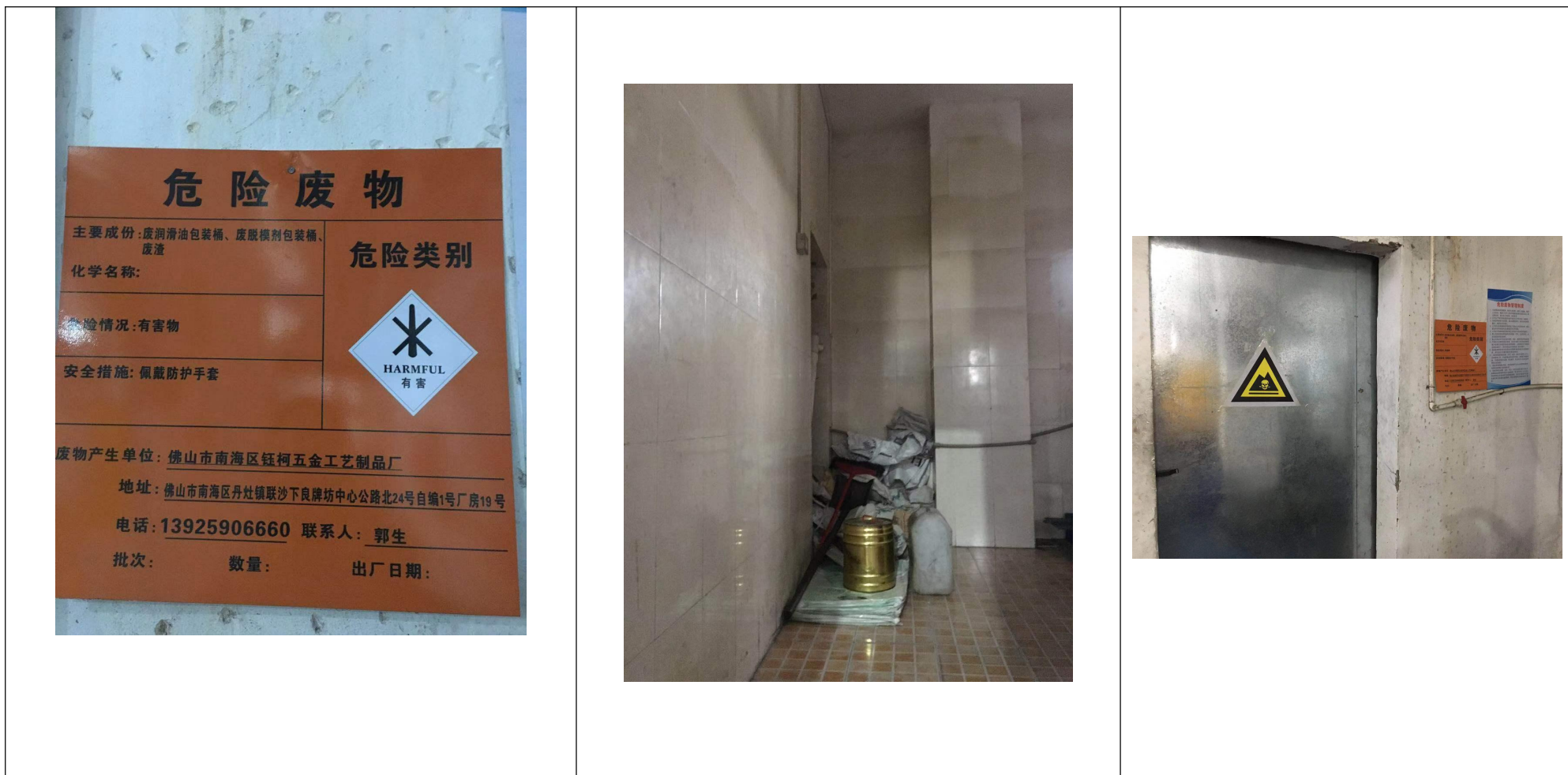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照片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